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54374B 號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

貳、本校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之任務如下：

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運動特色，發展學校體育班本位課程，並負責撰述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、審查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個別化課程、體育相關課程自編教科用書、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與實施體育班訪視、課程評鑑等。

參、本組設置委員：

本組置委員十九人，由學校行政人員、體育班各領域/學科/學程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授課教師代表、體育班學生、家長代表、體育班導師及專任運動教練代表擔任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；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成員組成如下：

一、召集人：校長

二、委員：

- 1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體育組長擔任之。
- 2、體育班各領域授課教師代表：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藝能科，代表共 6 人。(體育班授課教師代表)
- 3、體育班學生代表 3 人(體育班各年級 1 人)。
- 4、家長會代表 1 人
- 5、體育班導師 3 人
- 6、專任運動教練 1 人

肆、本組規劃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